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3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92,472,88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1,032,825 股之 61.22%

出席董事：林榮錦

主席：林榮錦(董事長蔡長海委任)

紀錄：潘麗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4503 號函，本公司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檢送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2.109 年營業收入預算數係 LT1001 原中國授權合約(對象上海新探)預估之里程金收入，唯 108 年第四季與上海新探解約並與濟民可信簽約，中國之開發時程重新規畫，故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低；人事成本降低致管理費用預算達成率為 63.6%；研發費用預算達成率為 68.4%，主要係因 LT3001 中風專案臨床試驗支出延後所致；綜合上述，稅前損失達成率為 81.7%。

第四案

案 由：109 年度私募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7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

次辦理。第一次(109年)發行普通股 29,500,000 股，第二次(110年)發行股數 3,448,000 股，剩餘未發行 37,052,000 股，經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第五案

案 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57,382,107 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1,473,748,250 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9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472,886權(含電子投票：7,457,82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450,706權 (含電子投票7,438,646權)	99.97%
反對權數：5,155權 (含電子投票5,155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025權 (含電子投票14,025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472,886權(含電子投票：7,457,82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437,606權 (含電子投票7,425,546權)	99.96%
反對權數：10,255權 (含電子投票10,255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025權 (含電子投票22,025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7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110年7月7日。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472,886權(含電子投票：7,457,82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443,606權 (含電子投票7,431,546權)	99.96%
反對權數：5,255權 (含電子投票5,255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025權 (含電子投票21,025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

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472,886權(含電子投票：7,457,82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443,606權 (含電子投票7,431,546權)	99.96%
反對權數：5,255權 (含電子投票5,255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025權 (含電子投票21,025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472,886權(含電子投票：7,457,82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451,606權 (含電子投票7,439,546權)	99.97%
反對權數：5,255權 (含電子投票5,255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25權 (含電子投票13,025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472,886權(含電子投票：7,457,82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451,606權 (含電子投票7,439,546權)	99.97%
反對權數：5,255權 (含電子投票5,255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025權 (含電子投票13,025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60,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2)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預計參與私募之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列示如下表，其他非內部人及關

係人之私募應募人，待洽定後公告：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蔡長海	本公司董事長
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5	儷榮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6	林榮錦	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7	鄭萬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8	謝德夫	本公司法人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之指派代表人
9	王雪玲	本公司監察人
10	張義雄	本公司監察人
11	周志光	本公司經理人
12	莊欣怡	本公司經理人
13	劉乃菁	本公司經理人
14	李叔樺	本公司經理人
15	潘麗芳	本公司經理人
16	葉聖文	本公司經理人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儷榮科技(股)公司(8.56%) 2.歐室食品(股)公司(6.20%) 3.佳軒科技(股)公司(1.93%) 4.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80%) 5.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69%) 6.張政雄(1.20%) 7.元富證券(股)公司(1.15%)	1.本公司之監察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2.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同一人 3.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儷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4.無 5.無 6.本公司股東 7.無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8.永鍊股份有限公司(1.08%) 9.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 基金投資專戶(0.99%) 10.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0.09%)	8.本公司股東 9.無 10.無
順晟藥品有 限公司	鍾娟碧(60%) 劉建志(40%)	1.無 2.無
儷榮科技 (股)公司	1.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2.林榮錦(7.857%) 3.歐麗珠(0.059%) 4.林宏軒(0.005%) 5.林佳陵(0.005%) 6.林尉軒(0.004%)	1.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儷榮 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該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2.本公司總經理/董事 3.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配偶 4.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子女 5.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子女 6.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子女
玉晟管理顧 問(股)公司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30.91%) 2.儷榮科技(股)公司(18.45%) 3.佳軒科技(股)公司(17.30%) 4.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6.88%) 5.柏昌投資(股)公司(5.13%) 6.歐室食品(股)公司(4.24%) 7.智新投資(股)公司(4.08%) 8.憬興投資(股)公司(3.60%) 9.吉富中華(股)公司(2.11%) 10.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1.66%)	1.本公司法人董事 2.本公司之監察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 公司總經理配偶 3.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儷榮 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該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4.無 5.無 6.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同一 人 7.無 8.無 9.無 10.本公司股東

B.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研發專案開發、授權引進與對外授權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新藥開發營業周期長，開發風險高，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才能完成，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未來的引進新研發專案與開發，分散風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 6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60,000,000 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40,000,000 股，第二次不超過 20,000,000 股。
-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
- D.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本次私募案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4.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

茲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證保法字第1100001045號函，本公司以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順藥字第11010號函覆說明私募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私募之目的

- (一)為了豐富本公司之產品線及分散開發風險，本公司除持續評估大分子藥物外，亦積極評估開發細胞治療領域藥物，目的在於建立穩定且足以長久發展之產品線組合，進而改善公司虧損狀況，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現有之資金主要係供開發現有之研發專案所需，特別是投入中風專案之二期臨床試驗。未來可能為了加速中風專案二期臨床試驗而變更計畫(如增加試驗中心、增加收案人數)或是授權引進大、小分子藥物新案，而產生籌資需求。

(二)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截至目前尚未獲利，若為公開募集，一般投資人可能較無投資意願，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以確保與所引進之投資人為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公司保留以私募方式籌措研發資金之選擇。

二、對經營權之影響

(一)本公司擬於110年股東常會提案討論在6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為147,334,825股，加計110年3月發行之私募3,448,000股，流通在外股數為150,782,825股。若私募股全數發行，則此次私募股佔本公司私募後股數210,782,825股之28.5%。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營權異動」係指以下情形：

1.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上櫃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移轉情事者。
2.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櫃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者。
3. 其他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有經營權異動者。

(三)以流通在外股數150,782,825計算，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備註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3.27%	晟德集團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	晟德集團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	晟德集團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	遠雄集團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9%	遠雄集團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4.24%	順天堂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76%	經濟部

本公司股權主要集中在上述法人，持股5%以上股東僅有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應募對象可能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另新藥開發公司之營業周期長，風險較高，且依本公司109年私募之經驗，洽談之投資人皆會要求本公司最大股東亦須參與私募案，故本公司評估後認為對經營權不發生影響。倘若私募股全數由單一特定人取得，則該特定人持股為28.5%，該單一特定人要與他人共同取得本公司50%以上股權，或是取得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在本公司股權主要集中在晟德集團，其他股東持股未超過5%之狀況下，本公司評估後，認為不致於發生經營權異動情形，故未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472,886權(含電子投票：7,457,82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409,706權 (含電子投票7,397,646權)	99.93%
反對權數：49,155權 (含電子投票49,155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025權 (含電子投票11,025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全面改選，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當選後解任。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7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4.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244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94,021,063 權
董 事	244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92,637,760 權
董 事	248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018,199 權
董 事	179	王雪玲	90,336,508 權
董 事	246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88,627,903 權
董 事	Q10086****	蔡崇豪	88,447,628 權
獨立董事	A10289****	吳志雄	84,949,029 權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20080****	馬海怡	84,648,483 權
獨立董事	F12217****	靳知勇	84,395,914 權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博晟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權鋒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法人董事代表人 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 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董事長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開曼)董事長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蔡崇豪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部部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部神經醫學實驗室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院長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動作障礙學會理事長 國際巴金森暨動作障礙學會亞太區執行理事
董事	王雪玲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利展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博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禾百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吳志雄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志業執行長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 台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獨立董事	馬海怡	博晟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美國維梧資本創業投資公司合夥人 鼎晉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及產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靳知勇	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2,472,886權(含電子投票：7,457,826權)

表決結果	佔比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177,272 權 (含電子投票：7,172,212 權)	99.68%
反對權數：58,396 權 (含電子投票：58,39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權數：237,218 權 (含電子投票：227,218 權)	0.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